

| | | | |
|-------|----------|-------|--------|
| 股票简称： | 国元证券 | 股票代码： | 000728 |
| 债券简称： | 17 国元 C1 | 债券代码： | 118968 |
| | 18 国元 02 | | 114329 |
| | 20 国元 01 | | 149100 |
| | 21 国元 01 | | 149422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章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10 |
| 第三章 |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13 |
| 第四章 |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7 |
| 第五章 | 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情况..... | 20 |
| 第六章 |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21 |
| 第七章 |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2 |
| 第八章 |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3 |
| 第九章 |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4 |
| 第十章 |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6 |
| 第十一章 | 其他事项..... | 27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yu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债券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一）17国元C1

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232号）文件，对发行人申请确认发行额度不超过80亿元的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国元C1”）于2017年9月8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15%。

（二）18国元02

2017年11月14日，发行人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598号），深交所对发行人申请确认发行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有效期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8国元02”）于2018年4月23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3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05%。

（三）20国元01

2019年7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09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95亿元的公司债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20国元01”）于2020年4月21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64%。

（四）21国元01

2019年7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09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95亿元的公司债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国元01”）于2021年3月23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32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69%。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7国元C1

- 1、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 2、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 3、存续期限：自2017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7日止。
-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5.15%。
- 5、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认购金额限制：单个机构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最大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 8、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17年9月6日。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9月8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增信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无抵押、无其它增信机制。

13、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5、资信评级：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发行人采取自行销售的方式。

17、提供转让服务的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登记托管机构：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18 国元 02

1、债券票面面额：100 元。

2、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3、存续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5.05%。

5、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7、发行首日：2018 年 4 月 19 日。

8、起息日：2018 年 4 月 23 日。

9、付息日：2019 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1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措施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押、无其它增信机制。

1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4、资信评级机构与信用级别：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1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发行人自行销售。

16、债券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产品业务专区进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次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条件。发行和转让后本次债券持有人不得超过200人。自本次债券到期偿付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本次债券的转让服务。

17、登记托管机构：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20国元01

1、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2、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3、存续期限：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止。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2.64%。

5、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无抵押、无其它增信机制。

1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14、资信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提供转让服务的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登记托管机构：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21 国元 01

1、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2、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3、存续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止。
-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3.69%。
- 5、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7、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增信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无抵押、无其它增信机制。
- 1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 14、资信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6、提供转让服务的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7、登记托管机构：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7 国元 C1”、“18 国元 02”、“20 国元 01”及“21 国元 01”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7 国元 C1”、“18 国元 02”、“20 国元 01”及“21 国元 01”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就发行人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14 贵人鸟”债券交易纠纷的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就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和总裁发

生变动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和总裁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就发行人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16 贵人鸟 PPN001”债券交易纠纷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就发行人与沈善俊、乐莹的质押借款合同纠纷的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涉及重大诉讼调解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涉及重大仲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涉及重大仲裁，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 2021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及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9 年度）》，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1 国元 01”无兑付兑息事项。

“17 国元 C1”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完成了全部本息的兑付，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告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2020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的公告》。

“18 国元 02”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完成了全部本息的兑付。

“20 国元 01”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支付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告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2021 年付息公告》。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资格齐全，涵盖证券经纪、证券信用、投资银行、自营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并通过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开展国际业务、期货业务、另类投资、股权投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区域股权市场等业务，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已初步形成证券金融控股集团经营架构。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地缘政治冲突、贸易矛盾加剧等诸多负面因素影响，国家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随着一系列经济政策措施持续发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全面推进，我国经济稳步复苏，积极因素日益增多，增长动能加速集聚，我国资本市场出现持续向好的局面。在消费、医药、科技板块的带领下，我国股票市场走出结构性牛市行情，同时在流动性充足+宏观经济复苏+政策红利释放的共同作用下，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目前，我国股票、债券市场规模均居全球第二，商品期货交易连续多年位居世界前列，国际影响力与日俱增。

资本市场持续推进疫情防控、深化改革、防范风险等各项工作，证券行业抓住机遇加快业务转型，加强能力建设，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经营情况整体向好。2020 年 A 股市场表现良好，上证指数上涨 13.87%；深证成指上涨 38.73%。2020 年度，两市全年成交额 206.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32%，上市家数 396 家，较上年增加 194 家，股票 IPO、再融资募集资金分别同比增加 74.69% 和 416.7%。新三板低迷行情延续，挂牌企业总数、总股本和总市值持续下降，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新三板市场挂牌企业共 8,187 家，总股本 5,335.28 亿股，总市值人民币 26,542.31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8.56%、5.00%、9.72%。（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0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以创造价值为核心，抓机遇、拼市场、促发展，实现收入和利润“双提升”，质量和效益“双突破”，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双胜利”。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

资产 905.57 亿,净资产 308.72 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9 亿,同比增长 41.57%;净利润 13.70 亿,同比增长 49.84%。在业绩大幅增长的同时,公司市场地位、品牌形象和社会美誉度稳步提升。2020 年,公司荣获中国证监会“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命名,连续十年荣获省政府“支持地方实体经济绩效考核优秀”,荣获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突出表现集体”表彰、省文明办“第十二届安徽省文明单位”,连续十三年荣获深交所信息披露 A 类评级以及新财富“中国最佳投行榜单”六项大奖等一系列殊荣。

本年度内,发行人按照行业、产品及地区划分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与上年度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 毛利率 | 占比营业收入 |
|--------|------------|------------|--------|---------|
| 经纪业务 | 134,579.42 | 79,061.34 | 41.25% | 33.68% |
| 投行业务 | 62,195.28 | 31,083.85 | 50.02% | 15.57% |
| 自营投资业务 | 114,781.35 | 16,172.75 | 85.91% | 28.73% |
| 资产管理业务 | 11,369.51 | 4,942.55 | 56.53% | 2.85% |
| 证券信用业务 | 76,637.57 | 46,188.90 | 39.73% | 19.18% |
| 合计 | 399,563.13 | 177,449.39 | 55.59% | 100.00%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合计 | 9,055,730.40 | 8,316,882.33 |
| 负债合计 | 5,968,526.97 | 5,832,241.7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 3,085,947.52 | 2,483,462.47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055,730.4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8.88%;负债总额为 5,968,526.9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3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085,947.5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4.26%。发行人资产、负债无较大变化。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52,862.56 | 319,880.84 |
| 营业支出 | 277,384.55 | 209,427.97 |
| 营业利润/（亏损） | 175,478.01 | 110,452.86 |
| 利润（亏损）总额 | 173,433.96 | 115,131.5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 137,009.67 | 91,436.16 |
| 净利润/（亏损） | 137,087.47 | 91,478.89 |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52,862.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57%，主要系发行人自营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以及经济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营业利润为 175,478.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8.87%；利润总额为 173,433.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7,009.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84%；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收入水平增长，业务管理水平变动较小，成本控制能力增强所致。因此，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832.24 | 478,294.9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422.25 | 1,048.3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0,909.37 | -287,675.1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78,618.22 | 198,707.82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36,049.58 | 1,957,431.37 |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832.24 万元，较去年净流入减少 84.9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系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422.25 万元，较 2019 年净流出由正转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0,909.37 万元，较 2019 年净流入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债券取得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9 | 0.27 |
| 稀释每股收益 | 0.39 | 0.2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16 | 1.4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8 | 3.66 |
| 资产负债率（%） | 55.96 | 62.69 |
|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 | 58.87 | 31.32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 49.84 | 36.40 |

2020 年度，发行人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增长，主要系行业持续回暖，且发行人盈利能力增长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度同期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综上，发行人各项指标均保持在良好的水平。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30亿元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7国元C1”、债券代码118968。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7年9月8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50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二（债券简称“18国元02”、债券代码114329）实际募集资金35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8年4月2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国元01”、债券代码149100，实际募集资金30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20年4月2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33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国元01”、债券代码149422，实际募集资金33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20年3月2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公告日，“17国元C1”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8国元02”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国元01”募集资金已使用15.8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4.19亿元用于偿还收益凭证。截至2021年3月末，“21国元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10.98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收益凭证，其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通过专户转入一般账户后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且不存在购买理财、资金挪用等情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7 国元 C1”、“18 国元 02”、“20 国元 01”及“21 国元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17 国元 C1”专项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银行账户：34001468608053001011

2.“18 国元 02”专项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41301000018880057108

3.“20 国元 01”专项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账户：551900007110704

4.“21 国元 01”专项账户信息为：

账户 1：

账户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413010001300095011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账户 2：

账户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30220201920000769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雷锋支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章 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完成了“17 国元 C1”全部本息的兑付,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告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2020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的公告》，未出现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完成了“18 国元 02”全部本息的兑付,未出现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已支付“20 国元 01”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告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2021 年付息公告》，未出现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21 国元 01”的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首个付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付息兑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足额兑付了“17 国元 C1”及“18 国元 02”公司债券全部本息，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足额支付了“20 国元 01”公司债券当期利息，“21 国元 01”首个付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截至目前尚未发生付息兑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55.96 | 62.69 |
| 流动比率 | 1.53 | 1.40 |
| 速动比率 | 1.32 | 1.17 |
| EBITDA 利息倍数 | 2.62 | 2.01 |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同期上升 9.29%，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同期上升 13.15%。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6.73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小，处于合理财务杠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0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上升 30.39%，主要为一方面本年度效益增加增幅较大，另一方面利率下降导致自营正回购的利息支出略有下降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国元 C1”、“18 国元 02”、“20 国元 01”及“21 国元 01”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 “17 国元 C1”、“18 国元 02”无债券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前次评级结果对比无变化。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前次评级结果对比无变化。

(2) “20 国元 01”的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国元 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国元 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3) “21 国元 01”的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国元 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国元 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17 国元 C1”、“18 国元 02”、“20 国元 01”及“21 国元 01”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前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告期经营范围变化,变更后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8日公告《关于完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查封、扣押、冻结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除因配合司法调查被冻结600万元人民币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6,000,000.00 | 被冻结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81,945,627.60 | 作为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
| | 323,082,936.95 | 应付券商款的担保物 |
| | 106,710,334.98 | 作为转融通出借 |
| | 14,388,614.28 | 融出证券 |
| 其他债权投资 | 16,666,953,133.36 | 作为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
| | 57,238,957.27 | 拆入资金质押担保 |
| 债权投资 | 328,541,642.65 | 应付券商款的担保物 |

| | | |
|-----------|--------------------------|------------|
| 其他资产 | 8,501,251.63 | 作为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
| 合计 | 18,293,362,498.72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182.93 亿元，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占比较高，为 166.67 亿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它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的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上述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不涉及到重大事项披露。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 2019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为 248.46 亿元，借款余额为 330.45 亿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418.93 亿元，年内累计新增借款 88.48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5.61%。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为 308.72 亿元，借款余额为 344.91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427.61 亿元，年内累计新增借款 82.7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6.79%。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关于国元证券 2021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况。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1) 公司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控股”）、查正发、陆蓉、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启能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诉讼案进展情况：

振发能源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因其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且约定回购期已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振发能源偿还融资本金 44,025.91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公司对其出质的股票及其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对振发控股质押的振发能源 6% 的股权优先受偿；振发控股、查正发、陆蓉及中启能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振发集团、振发控股、查正发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调解结果为：①振发能源应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 44,025.91 万元及相应期间利息；②振发控股、查正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公司对质押的咖伟股份股票在上述债券范围内优先受偿。因到期后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2 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正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2) 公司与拉萨市热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热风”）、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森国际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诉讼案进展情况：

拉萨市热风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因其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请求判令拉萨热风提前偿还融资本金 8,902.36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公司对其出质的股票及其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人旭森国际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公司诉讼请求。2021 年 2 月，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3) 公司与沈善俊、乐莹股票质押回购合同纠纷仲裁案进展情况：

沈善俊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因其向公司出质 1,215.00 万股黄河旋风股票，公司共计向其提供融资 6,108.75 万元。2016 年 8 月，公司与沈善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善俊将其对上海明匠 6,000.00 万元债权转让至公司。2018 年 10 月，公司起诉上海明匠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列沈善俊为第三人，请求判令上海明匠偿还公司 6,000.00 万元债权转让本金及利息。2018 年 11 月，本案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上海明匠同意分期支付债权转让本金及利息。2019 年 2 月，上海明匠归还欠息 250.00 万元，其后未按约履行。2019 年 11 月，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海明匠强制执行。因沈善俊股票质押业务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公司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裁决沈善俊偿还融资本金 6,108.75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公司对其出质的股票及其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其配偶乐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仲裁裁决，基本支持公司仲裁请求。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沈善俊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2021 年 1 月 8 日，执行异议举行听证。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案裁定书，驳回沈善俊申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4) 公司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等七被告债券交易纠纷诉讼案进展情况：

2019 年 3 月，公司以自身名义同时作为元赢 1 号和元赢 16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秋林集团等向上述资管计划及公司分别支付债券本金 5,600.00 万元和 3,50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违约金，顾

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建新、张彤、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对秋林集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上述资管计划和公司分别对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5,600.00 万元股权和 3,500.00 万元股权享有质权，并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诉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 年 9 月，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支持发行人诉请。2019 年 10 月，秋林集团向法院提请上诉。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二审法院作出裁定，因秋林集团未按期缴费，按其自动撤诉处理。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11 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强制执行申请，并对公司查封的秋林集团的房产进行处置。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合肥中院送达裁定书，驳回案外人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的执行异议申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5）公司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债券交易纠纷仲裁案进展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作为元赢 3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对金洲慈航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裁决金洲慈航支付债券本金 6,00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裁决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朱要文为金洲慈航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裁决第一被申请人金洲慈航支付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6,517.20 万元及相应期间的罚息，第二被申请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和第三被申请人朱要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6）国元证券（代资管计划）诉爱建证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公司管理的浦江 1 号资管计划持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 富贵 01”本金 6,000.00 万元。2019 年 8 月，发行人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账面按照可获得破产财产分配金额确认债权价值，剩余损失未能收回。2020 年 2 月，公司将该债券证券承销商和专业中介服务机构诉讼至北京市第二

中级人民法院，诉请证券承销商或者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裁定书，驳回公司对爱建证券、毕马威诉讼请求。2020年4月29日，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2020年7月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二审裁定，驳回公司上诉申请。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裁定书，本案移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21年1月1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裁定书，公司撤诉结案。

(7) 公司与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纠纷案：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因其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公司于2018年10月将华业发展起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华业发展偿还融资本金42,547.54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起诉华业发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ZHOUWENHUAN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华业发展偿还融资本金10,051.56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ZHOUWENHUAN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12月，公司分别收到法院判决书，支持发行人诉请。2020年2月4日、5月19日，公司分别向安徽省高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2021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院划转执行款7,000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8) 公司与王宇股票质押业务纠纷案：

王宇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因其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公司于2018年11月将王宇、秦英（王宇配偶）作为被申请人，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申请裁决王宇偿还融资本金15,654.6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及违约金，公司对其出质的股票及其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秦英对上述仲裁请求项下王宇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9) 公司与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双融业务纠纷案：

华业发展系公司融资融券客户，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清偿融资融券业务本金和利息，公司于2019年7月将华业发展起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华业发展偿还融资本金2,397.19万元及利息。2019年11月，本案开庭审理。2020

年5月6日，公司已向合肥市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10) 公司与刘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案：

刘楠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因其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公司于2019年1月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裁决刘楠偿还融资本金12,286.64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公司对其出质的股票及其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年7月，仲裁委裁决支持公司请求，2019年7月，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对刘楠强制执行。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11) 公司与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纠纷案：

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盛世）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客户，因其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公司于2019年11月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请求判令乐源盛世偿还融资本金4,322.66万元支付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公司对其出质的股票及其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人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7月7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的诉讼情况。2020年8月7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12) 国元证券诉姜剑、郝斌、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朱兰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姜剑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因其未按期支付利息、偿还本金，公司于2020年4月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姜剑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2.5亿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律师费，公司对其出质的股票及其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郝斌、青岛亚星承担连带责任，朱兰英以其持有的160万股股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于2020年12月3日开庭审理，公司已与姜剑达成和解。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向法院申请撤诉阶段。

(13) 国元证券（代资管计划）诉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纠纷：

公司管理的元赢16号和浦江1号资管计划合计持有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千里01”债券本金5,000万元。2019年11月，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本息。2020年1月，公司将该债券受托管理人诉讼至南京市栖霞

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其向公司支付违约损失 1,5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裁定书，本案裁定移送至深圳市南山区法院。2020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南山区法院调解立案。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 2020 年初至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及其最新进展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披露，并由中信证券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披露公司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14 贵人鸟”债券交易纠纷的公告，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以下公告：（1）公司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16 贵人鸟 PPN001”债券交易纠纷的公告，（2）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公告，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公司与沈善俊、乐莹的质押借款合同纠纷的公告，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5、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披露公司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贵人鸟”债券交易纠纷案达成调解的公告，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涉及重大诉讼调解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6、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公司与姜剑、郝斌、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朱兰英的质押借款合同纠纷的公告，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涉及重大仲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7、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公司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查正发、陆蓉、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的质押

式证券回购纠纷的公告，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8、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公司与沈善俊、乐莹的质押借款合同纠纷裁决，公司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16 贵人鸟 PPN001”债券交易纠纷裁决的公告，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9、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披露以下公告：（1）公司与赵国栋、刘颖的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二审受理；（2）公司对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一审二审裁定，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0、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披露公司与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公司等 8 起案件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涉及重大仲裁，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1、202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公司与爱建证券、毕马威、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厦门银行漳州分行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的进展情况的公告，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2、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公司与姜剑、郝斌、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朱兰英的质押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一、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2021年6月30日